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

华粤采购  
HUAYUE PROCUREMENT

项目编号：STHJ-2025FW-01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 2025 年功能区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攻坚分析评估技术支撑

委 托 方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代 理 方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



#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广州市 2025 年功能区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攻坚分析评估技术支撑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招标事宜达成委托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委托范围

- 1、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；
- 2、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招标，乙方接受委托；
- 3、招标的内容：广州市 2025 年功能区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攻坚分析评估技术支撑，1 项，由于分批招标而分别补充的确认附件都是本协议整体的一部分。
- 4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- 5、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1400000.00 元。

## 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### 双方

- 1、共同商定招标方案；
- 2、遵守招标保密约定；
- 3、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；
- 4、由依法定程序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。甲方对招标过程的技术部分负责，乙方对招标组织工作部分负责。

### 甲方

- 1、向乙方提供拟招标的技术规格要求；
- 2、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；
- 3、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、评标会议；
- 4、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；
- 5、在乙方按合法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，不得签订采购合同；
- 6、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，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### 乙方

- 1、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；
- 2、负责编制招标文件；
- 3、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，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；
- 4、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；
- 5、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；
- 6、负责组织开标；
- 7、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；
- 8、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；
- 9、负责发出中标通知。
- 10、负责招投标归档档案的保存工作，保存年限为 15 年。

## 三、保密

- 1、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，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。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，以维护招标公正、公平，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。

- 2、在招标期间，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，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，如：投标人的名称、人数、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。
- 3、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。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、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。
- 4、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，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#### 四、 招标代理手续费：

- 1、乙方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“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”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：

本次采购代理服务按以下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：

| 中标<br>金额（万元） | 货物招标  | 服务招标  | 工程招标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00 以下       | 1.5%  | 1.5%  | 1.00% |
| 100-500      | 1.1%  | 0.8%  | 0.70% |
| 500-1000     | 0.8%  | 0.45% | 0.55% |
| 1000-5000    | 0.5%  | 0.25% | 0.35% |
| 5000-10000   | 0.25% | 0.1%  | 0.20% |
| 10000-100000 | 0.05% | 0.05% | 0.05% |
| 100000 以上    | 0.01% | 0.01% | 0.01% |

注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

- 2、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。
- 3、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代理服务费或其他费用。

#### 五、其他：

- 1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；
- 2、如国家颁发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；
- 3、本次招标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；
- 4、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组织采购需求调查、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，相关费用标准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必要时可单独签订委托协议；
- 5、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6、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2025年7月18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；
- 7、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签约代表人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1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3203205

乙方（招标代理人）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人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

B 塔 603-611 房

联系电话：020-62313760